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依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李華栢先生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經營業務。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MIL獲發行1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MIL乃最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SI全資擁有。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董事並獲授權按下列比例發行合共1,090,000,000股新股：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Success Wealth Ltd.	100,000,000股	現金25,000,000港元
Asian 2000 Limited	740,000,000股	45,000,000港元以發行 abc HK 210,000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之方式支付
Pacific East Limited	250,000,000股	現金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Asian 2000 Limited以代價45,000,000港元（以向MSI發行1,226,27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將其持有之全部7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轉讓予MSI。同日，MSI將此相同之740,000,000股股份以代價45,000,000港元（以向MIL發行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轉讓予MIL。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股份將以下載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21,395,000股	現金19,450,000港元
Asian 2000 Limited	125,000,000股	1,250,000港元以發行 abc HK 90,000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之方式支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法定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已一分為二，以增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00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乃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入，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乃以一份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根據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Success Wealth Ltd.欠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支付。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以現金總代價3,500,000港元支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63,950港元（分為306,598,75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38,836,000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MSI，其代價並非以現金繳付，而是以將MSPL就尚未繳付之專利費及其他費用而欠負MSI面額為3,650,000加元之承付票轉讓予本公司之方式繳付。同日，MSI將同一數目之38,836,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按成本轉讓予MIL，並以發行1,000股MIL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Fitco Limited。

假設配售成為無附帶條件，且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24,598,523,583股股份則屬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如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概不會進行據董事所知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abc HK、MSSL及MSPL。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之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MSSL按每股1.00新加坡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1.00新加坡元股份，以現金支付，其比例如下：

Craig Colin Watts	1股
何麗容	1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之決議案，MSPL配發及發行每股1.00澳洲元之99,988股股份予本公司，每股作價1.00澳洲元，已以現金支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在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項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raig Colin Watts先生將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1股MSSL股份轉讓予MSPL，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何麗容女士(即MSSL之首名認購人)將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1股MSSL股份轉讓予MSPL，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abc HK 70%之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45,000,000港元之1,226,272股MSI股份）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代價其後經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據此，倘abc HK之收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之12個月內低於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MSI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購買價將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於abc HK 30%之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向Asian 2000 Limited以代價1,250,000港元購入，代價乃以發行1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MSPL將2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MSS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2.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

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牽頭包銷商法國巴黎百富勤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批准配售及預先配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措施，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以緊隨預先配售及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
-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在本段中「股份」一詞意謂所有類別附有可認購或購買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股份及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以本招股章程提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包括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倘若公司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股份時所須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倘若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釐定之有關該公司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只有(1)購入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該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開市出價或任何出價，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股份之經紀，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及其相關證書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發生後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股份之分析，顯示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安排，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得以向香港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公司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計算，會致使本公司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40,147,741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一般情況

(i)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董事承諾香港聯交所，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iv)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由(其中包括)abc HK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修訂)，據此，於abc HK 70%之權益乃由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45,000,000港元之1,226,272股MSI股份)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代價其後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根據上述協議，倘abc HK之收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之12個月低於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MSI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購買價將作出調整。
- (b) 以本公司與MIL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1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MIL，須以現金支付。
- (c) 以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10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Success Wealth Ltd.，以現金支付。
- (d) 以本公司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因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740,000,000股股份乃按代價210,000股abc HK股份發行予Asian 2000 Limited。

- (e) 以本公司與Pacific Eas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因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25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06港元之價格發行予Pacific East Limited，須以現金支付。
- (f) 以本公司與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21,395,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909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須以現金支付。
- (g) 本公司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abc HK餘下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1,250,000港元，並以發行12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並按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Asian 2000 Limited同意此交易之完成將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h) 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特許協議」)，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訂立之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代價10,300,000港元授予Success Wealth Ltd.一項軟件使用，以及上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Success Wealth Ltd.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購買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該代價其中7,200,000港元乃以發行承付票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特許協議之應付金額抵銷。
- (i) 本公司與Fitco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12,500,000股股份將會按總金額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之方式發行予Fitco Limited。股份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j)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2,916,667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將會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 (k) 本公司與MSP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PL以每股現金1.00澳洲元價格發行99,988股每股面值1.00澳洲元之股份(總值99,988澳洲元)予本公司。
- (l) 本公司與MSP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以轉讓文據作證明)，據此，MSSL兩股股份以總價格2.00新加坡元轉讓予本公司。
- (m) 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I以3,000,000加元之代價，轉讓亞太區若干有關*Entice!*、*Maximizer*、







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服務標誌及專利科技)予辰罡。

- (n) Concord Intermedia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全球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ncord Intermedia Group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之永久特許，以於亞太區使用「Multiactive」名稱及相關徽號，代價為1.00港元。
- (o) 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發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I與本公司各自授予對方互惠權利參與未來十五年經轉讓軟件升級之研發及三年新軟件之研發。
- (p) 包銷協議。
- (q) Asian 2000 Limited、區焯洪先生、區崔美玉女士及MS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
- (r) 「保薦人之權益」一節所述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知識產權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MSI將亞太區與*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有關之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本公司。辰罡已在香港呈交貿易及服務標誌申請*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ecBuilder Pro*、「辰罡」及相關之徽號、*Octofront*、*Octoback*、*Octoweb*、、*Octofuture*及*Octowap*。

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以下標誌之商標註冊，並有意在亞洲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意經營生意之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名稱／徽號	類別	部分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41, 42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3 2000 15054 2000 08297
	9, 41, 42	A &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5 2000 15056 2000 08296
	9, 41, 42	A & B	7/7/00及 18/4/00	2000 15057 2000 15058 2000 08358
	42	A	18/4/00	2000 08357
	42	B	17/4/00	2000 08293
<i>Octofront</i>	9, 41	A	7/7/00	2000 15049 2000 15050
<i>Octoback</i>	9, 41	A	7/7/00	2000 15051 2000 15052
<i>Octofuture</i>	9, 41	A	26/10/00	2000 23641 2000 23642
<i>Octoweb</i>	9, 41	A	7/7/00	2000 15047 2000 15048
<i>Octowap</i>	9, 41	A	7/7/00	2000 15045 2000 15046
	9, 41, 42	A	7/7/00及 17/4/00	2000 15043 2000 15044 2000 08295

名稱／徽號	類別	部分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41, 42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9 2000 15060 2000 08294
INET	41	A	18/9/00	2000 20867
域名				註冊日期
abc.com.hk				29/10/98
abcmultiactive.com				16/03/00
abcmultiactive.net				17/03/00
ecplace.com.hk				7/11/00
ecplace.com.ph				7/11/00
ecplace.com.nz				7/11/00
ecplace.com.sg				7/11/00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緊隨配售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6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區煒洪先生	—	250,000,000

區煒洪先生之權益乃透過其持有Asian 2000 Limited之60%權益而產生，而Asian 2000 Limited則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a) MSI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許知仁先生	2,237,153	—
區焯洪先生	—	1,362,524
許教武先生	70,000	—
許智豪先生	17,295	—

(b) 認購MSI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及每股股份行使價 1.00加元
許知仁先生	350,000
許智豪先生	75,000

3.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持有本公司3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IL	226,336,000	56.38%
MSI ⁽¹⁾	226,336,000	56.38%

附註：

- 該權益乃透過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IL間接持有。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大多數約70%權益乃由本公司主席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公司及個人股權擁有。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應佔之股份數目	實際持股量百分比
MIL ⁽¹⁾	226,336,000	56.38%
MSI ⁽¹⁾	226,336,0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²⁾	62,500,000	15.57%
The City Place Trust ⁽¹⁾⁽²⁾	196,038,240	48.83%

附註：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2）。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根據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MSI 2,237,153股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其於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服務協議之詳情

許知仁先生、區焯洪先生及許智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下文所載者相同：

根據本協議，各名該等人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其擔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區焯洪已獲委任五年則除外)。倘若各方同意該等其他條款，則其後任期將會繼續。區焯洪先生及必須為本集團全職工作。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不時按需要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投入時間及精神。

因合約到期、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獲終止受聘後，有關董事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清理及完成有關本公司狀況之任何尚未處理事宜。

區焯洪先生將有權收取於該年度各項協議之期間每月應付之月薪150,000港元或區焯洪先生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其他金額之薪金。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任何薪金或實物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支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額定下上限，惟各執行董事薪酬之任何變動則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而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除薪酬外，無權獲得任何花紅。

董事酬金

- (1)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支付酬金予各董事。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區焯洪先生獲得616,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辰罡之董事或任何前董事或任何成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獲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ii)辰罡任何成員公司喪失董事職務或辰罡任何成員公司內之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賠償。
- (3)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4)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辭任或由董事會終止其委任時終止。非執行董事概無權收取任何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

(5)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之年資而定；
- (b) 董事會可能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之一部分。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法國巴黎百富勤將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及「保薦人之權益」兩節所述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費。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3(i)、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宣傳或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獲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獲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辰罡業務不甚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作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並不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作出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辰罡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條款概要

以下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有條件購股權計劃重要條款詳情：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每星期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5小時之服務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服務小時乃按自該等僱員開始為本集團工作起投入之小時總數平均計算所得，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選擇認購該等股份數目，董事會可釐定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

(b) 授出購股權

倘若發生任何影響股價之事情，或某項決定所涉及者可影響股價，則在上述可影響股價之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在初步發表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在上述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者，則作別論。
- (ii)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建議連同於包括及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過去12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收取下列各項之權利：
 - (1) 總數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
 - (2) 附有價值（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擬對該授出購股權建議投反對票）。

(d)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款項

僱員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知會各名有關僱員，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須視乎購股權計劃而定，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及(ii)有關(i)所述之該等證券享有按比例由採納計劃日期起之指定連續十年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權利。待配售完成後及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40,147,741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僱員概無獲授倘若全面行使則將會導致該等人士最多可獲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25%之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之十

年。董事會可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各項購股權將可按以下方式分階段行使：

日期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週年	25
第二週年	25
第三週年	25
第四週年	25
	100

即以上可予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可於任何購股權授出當日每滿一週年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附有產權負擔，並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者之利益增設任何權益。

(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私人代表可於其後之十二個月之期間內行使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否則將會過期失效。

(j)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無合理可能性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組合，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行事持正或誠實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過期失效而不可於其終止受僱之日予以行使。

(k)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服務，則其購股權可於截至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至其於終止受僱日期之配額之日或該日以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行使，該日期為該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與否。

(l)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有任何修改，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應於根據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項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該項調整使承授人獲得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應作出該等相應之修改(如有)。於作出該等修改後將不會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或將不會改變購股權之承授人根據其於該等修改前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概不被視為一種須作出任何該等修改之情況。

(m)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 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以收購餘下之股份。

(n)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 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接獲該等通知) 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

(o)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 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等通知) 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

知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承授人並登記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若安排計劃生效，則(o)分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內指定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任何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則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在任何購股權之上設立產權負擔之日；
- (vi) 承授人因死亡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期；
- (vii) 於承授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僱主將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聘任之任何其他理據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三個月之日；及
- (viii) 受香港高等院所限並無作出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法令，屆滿期間載於(m)段。

(q) 股份之地位

自承授人之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享有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相同之地位，惟彼等不能享有參照於該日期或以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由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委員會管理，惟本公司須仍為一間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須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s)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未來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改，惟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的事先認許及聯交所之批准則除外。

(t)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獲本公司之股東及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須仍為一間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須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此註銷事項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授出任何再發行之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依然全面生效。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Asian 2000 Limited、區焯洪先生、崔美玉女士及MSI(「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獲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及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及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屬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公司法權區)之重大遺產稅。

然而，倘若(a)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b)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之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於日常業務以外(不論自行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併)因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訂立交易所引致之稅項或負債，則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訴訟

辰罡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辰罡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李華栢先生已獲提名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樓。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MSI。

MSI乃因MSI與Multiactive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Inc.合併而根據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CBC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MSI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I之已發行股本為62,003,637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MSI之董事為：

許知仁

Brent Halverson

V. Paul Lee

Keith L. Peck

Mark Skapinker

MSI之主要往來銀行為HSBC Bank Canada。

MSI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曾經提供過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辰罡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 法國巴黎百富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辰罡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3. 辰罡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之必需安排。